

关于物理、光电学院《普通物理实验 (二)》课程结束与考试安排的通知

各位同学：

根据教学安排，本学期《普通物理实验（二）》课程考试安排在第 17 周（2024 年 12 月 25、27 日）进行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. 考试时间与安排：

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:55-11:25（周三上午 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 组实验同学）。

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:00-3:30（周五下午 A、C、E、G 组实验同学）。

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3:45-5:15（周五下午 B、D、F、H 组实验同学）。

2. 考试地点：物理科技楼 3 楼物理实验室，具体安排在考前 15

分钟公布。

3. 考试内容：实验操作考试（操作考试内容为随机抽取的已做过实验）。

4. 考试方式：学生在规定的时段到物理实验室，根据实验室安排到相应考场，随机抽取考卷，按照试卷要求独立完成实验，给出实验结果。

5. 实验补做与复习：15 周星期三上午、星期五下午安排实验补做与复习。

6. 实验报告提交：请各位同学在 12 月 20 日前将全部实验报告交给相应指导教师，迟交的报告将不计入成绩。

7. 注意事项：

(1) 各人具体考试内容请见第 17 周物理实验室的通知安排，考试安排在每次考试前 15 分钟公布。

(2) 考试时间为 1 个半小时，不得迟到，请各位同学提前 15 分钟到物理实验室候考。

(3) 请携带学生证、计算器、笔、直尺、**教材**，其他物品不能携带进入考场，手机请关机放在指定位置。

(4) 进入考场后请签名，然后随机抽取考卷，到考位独立完成实验考试。

(5) 考场内不允许交流，不允许教师提示，不允许拍照、录音，出现任何违规行为，考试成绩一律为 0 分，计入《普通物理实验(二)》课程总成绩。

请各位同学认真复习备考！

苏州大学物理实验教学示范中心

2024-11-18